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330,879.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37	0054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8,430,144.59份	5,900,735.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托于百度提供的特色数据及其数据处理能力,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结合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借助百度在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方面的优势,同时结合其特有的互联网大数据,对证券市场相关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在海外成熟的多因子量化选股框架下扩充因子维度,对股票超额收益进行预测,并据此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也可应用定向增发套利与大宗交易套利等多种量化套利策略,根据各策略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所使用的市场环境,发现和捕捉因市场波动及无效定价带来的价差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60,106.52	378,356.07
本期利润	72,524,424.50	1,006,822.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5	0.14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29%	18.1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69	-0.13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393,011.96	5,204,389.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59	0.88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5%	1.11%	3.69%	0.75%	0.46%	0.36%
过去三个月	-4.02%	1.44%	-0.56%	0.99%	-3.46%	0.45%
过去六个月	18.29%	1.40%	18.23%	1.00%	0.06%	0.40%
过去一年	-1.16%	1.34%	7.95%	0.99%	-9.11%	0.35%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1%	1.25%	-4.76%	0.93%	-6.65%	0.32%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3%	1.11%	3.69%	0.75%	0.44%	0.36%
过去三个月	-4.09%	1.45%	-0.56%	0.99%	-3.53%	0.46%
过去六个月	18.14%	1.40%	18.23%	1.00%	-0.09%	0.40%
过去一年	-1.45%	1.34%	7.95%	0.99%	-9.40%	0.35%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1.25%	-4.76%	0.93%	-7.04%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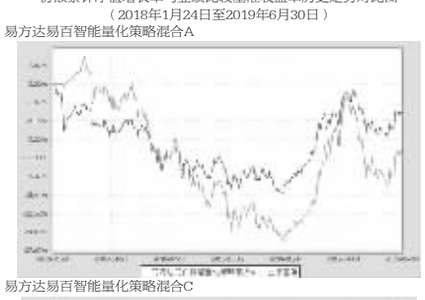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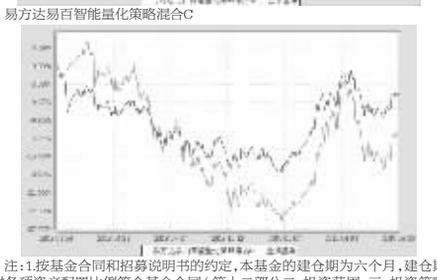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1%,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官泽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1-24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工程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本报告期,国内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自2018年以来,制造业、房地产投资以及出口都面临很大压力。自3月份达到近期高点后,2019年5月、6月的PMI均低于荣枯线,中国经济仍在筑底的过程中,叠加中美贸易谈判的反复,市场对经济增长前景的预期趋于谨慎。资金流动性角度,一季度借道沪深通外资大幅涌入。然而二季度市场外围事件频发:华为科技禁运事件,包商银行流动性事件等,对投资者风险偏好形成明显压制,市场交投热情持续下降;6月末的G20峰会释放了积极信号,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市场对于中美贸易摩擦对两国政治、经济局势的悲观预期。

由于2018年A股市场经历了充分的估值调整,叠加一季度部分宏观数据以及资金面利好的刺激,市场情绪在一季度触底反弹,形成一波小牛市。但从二季度开始,市场逐渐回归基本面,三大股指在第二季度均呈现一定幅度的调整。纵观整个上半年,上证综指涨19.45%,深证成指涨26.78%,创业板指涨20.87%。而在市场风格上,上半年大小盘风格多次切换,但是整体来看,大盘蓝筹股表现更为稳健,上证50指数上半年涨幅27.80%,而以中证1000为代表的中小盘股上半年的涨幅为20.12%。行业方面,蓝筹股较为集中的食品饮料、家电以及非银金融表现较为突出,农林牧渔板块受益于"猪周期"的影响,整体涨幅也靠前,而钢铁、建筑装饰等顺周期行业以及"雷股"较为集中的传媒行业则表现较差。从因子的角度观察,相对传统的估值因子,短期反转因子和盈利能力、盈利惊喜等基本面因子在报告期内表现更好。上半年市场风格切换频繁,给量化选股策略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8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9%;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8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3%,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随着经济持续回落,各项稳增长的政策将有序加码,经济基本面将逐步企稳。虽然中美贸易谈判仍存在反复的可能,市场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在美国2020年总统大选临近,美国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的压力下,特朗普将贸易争端引向全面对抗的可能性较弱,且当前市场整体估值仍处在合理区间,故我们认为市场整体的下行风险不会太大。市场接下来可能走向结构性行情:随着外资逐步流入,对于外资偏好的消费板块,尤其是有较好的基本面支撑的消费股可能会形成一定的利好;另一方面,随着科创板的正式推出,高科技成长股的供给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对于目前市场上部分估值过高的伪成长股可能会形成一定的压力。下一阶段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管理人将会坚持既定量化策略,利用定量的方法,根据多因子模型的预测,配置稳健的策略模型优选股票投资组合。与此同时,管理人将紧密跟踪市场,根据市场变化对量化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和调整,勤勉尽职,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749,954.40	49,555,866.08
结算备付金	2,248,910.66	1,745,817.13
存出保证金	96,276.11	90,49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53,743.69	355,806,362.34
其中:股票投资	354,079,746.21	355,806,362.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3,997.4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231.61
应收利息	7,107.35	10,756.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63.90	9,62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5,762,456.11	407,259,1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1,651.71	677,903.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958.26	529,565.54
应付托管费	78,993.06	88,2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4.87	1,501.22
应付交易费用	707,415.30	361,702.12
应交税费	1.2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1,769.80	245,655.48
负债合计	2,165,054.25	1,904,58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4,330,879.86	541,323,284.43
未分配利润	-50,733,478.00	-135,968,71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97,401.86	405,354,57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762,456.11	407,259,159.4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885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8820元;基金份额总额444,330,879.8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438,430,144.59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5,900,735.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9,901,930.85	-50,278,540.58
1.利息收入	180,497.94	1,884,315.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292.59	1,684,091.89
债券利息收入	205.3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0,223.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59,750.82	-16,227,96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61,161.11	-19,627,291.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90.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95,099.40	3,399,329.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92,784.08	-36,726,768.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898.01	791,873.82
减:二、费用	6,370,684.18	8,199,093.70
1. 管理人报酬	3,101,372.34	4,236,038.34
2. 托管费	516,895.44	706,006.46
3. 销售服务费	8,519.06	11,197.30
4. 交易费用	2,632,740.64	3,078,085.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76	-
7. 其他费用	111,155.94	167,76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31,246.67	-58,477,63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31,246.67	-58,477,634.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323,284.43	-135,968,714.16	405,354,57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31,246.67	73,531,24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992,404.57	11,703,989.49	-85,288,415.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00,545.41	-664,222.02	5,636,323.39
2.基金赎回款	-103,292,949.98	12,368,211.51	-90,924,738.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330,879.86	-50,733,478.00	393,597,401.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4,754,696.47	-	794,754,69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477,634.28	-58,477,63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053,879.83	-3,103,235.99	-204,157,115.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87,903.81	-117,058.49	17,470,845.32
2.基金赎回款	-218,641,783.64	-2,986,177.50	-221,627,961.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3,700,816.64	-61,580,870.27	532,119,946.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63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4,754,696.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9,820.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01,372.34	4,236,038.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0,452.75	2,901,023.1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6,895.44	706,006.4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09.93	1,709.93
中国银行	-	1,971.28	1,971.28
广发证券	-	141.56	141.56
合计	-	3,822.77	3,822.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88.75	1,888.75
中国银行	-	2,350.06	2,350.06
广发证券	-	284.94	284.94
合计	-	4,523.75	4,523.7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无。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38,749,954.40	169,017.31	120,052,562.65	571,895.91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1.2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06-19	2019-07-08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5,740	573,997.48	573,997.48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54,653,743.69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355,806,362.34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